附件2

中共绵阳市游仙区委党校

公开选聘教师登记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性 别 |  | 出生年月 |  | 2寸正面免冠照片 |
| 民 族 |  | 籍 贯 |  | 政治面貌 |  |
| 参加工作时间 |  | 婚姻状况 |  | 户籍所在地 |  |
| 身份证号码 |  |
| 本科毕业院校 |  | 所学专业 |  | 毕业时间 |  |
| 硕士研究生毕业院校 |  | 所学专业 |  | 毕业时间 |  |
| 联系地址 |  | 联系电话 |  | 电子邮箱 |  |
| 紧急联系人电 话 |  |
| 个人简历 | 起始时间 | 终止时间 | 学习及工作情况(自初中填起) | 任(兼)何职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获奖情况 |  |
| 已公开发表出版的论文及著作 | 发表时间 | 论文或著作名称 | 期刊或出版社名称 | 本人排名 |
|  |  |  |  |
|  |  |  |  |
|  |  |  |  |
|  |  |  |  |
| 承担的科研项目 | 时间 | 项目名称 | 项目级别及类别 | 本人排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家庭成员及 主要社会关系 | 称 谓 | 姓 名 | 年龄 | 工作单位及职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所在单位报考意见 |  负责人： （单位盖章） |

附件3

中共绵阳市游仙区委党校2021年下半年公开选聘专职教师考生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告知暨承诺书

为深入贯彻落实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有关要求，全力确保每一位考生安全健康，现就疫情防控事项告知如下：

1.请广大考生注意做好自我健康管理，通过微信小程序“国家政务服务平台”申领本人防疫健康码，并持续关注健康码状态。

2.考生前往游仙区委党校参加考试和体检时如确需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应做好个人防护，全程佩戴口罩，可佩戴一次性手套，并做好手部卫生，同时注意社交距离。

3.考生在考试、体检等招聘过程中应佩戴口罩；笔试、面试和试讲前，应提前1小时到达考试场地；进入考试、体检场地时应当主动出示本人防疫健康码信息（绿码），并按要求主动接受体温测量；经现场测量体温正常（＜37.3℃），且无咳嗽等呼吸道异常症状者方可进入考点。

4.考生在考试、体检前14天内有中高风险地区所在直辖市、省会城市或地级市旅居史，以及公布本土新增感染者但暂未划定中高风险地区所在直辖市、省会城市或地级市旅居史的考生，需提供本人考试、体检前3天内2次（采样时间间隔24小时）新冠病毒核酸检测阴性报告证明（纸质版、电子版均可），方可参考。

5.请考生注意个人防护，自备一次性医用口罩，除核验身份时按要求及时摘戴口罩外，进出考试、体检场地，参加面试、试讲应当全程佩戴口罩。建议考生准备手套、消毒湿巾、速干手消毒剂等防护物资。

6.考试期间，考生要自觉维护考试秩序，与其他考生保持安全距离，服从现场工作人员安排，考试结束后按规定有序离场。考生在考试过程中被发现或主动报告身体不适，经复测复查确有发热、咳嗽等呼吸道异常症状，由驻点医务人员进行个案预判，具备继续完成考试条件的考生，安排在备用隔离考室继续准备并进行面试，考生从普通考场转移至备用隔离考场（未出考点）所耽误的时间，不再予以追加；不具备继续完成考试条件的考生，由驻点医务人员按规定妥善处置。

7.考生在报名前应签署《中共绵阳市游仙区委党校2021年下半年公开选聘专职教师考生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告知暨承诺书》，承诺已知悉告知事项和防疫要求，自愿承担因不实承诺应承担的相关责任、接受相应处理。凡隐瞒或谎报旅居史、接触史、健康状况等疫情防控重点信息，不配合工作人员进行防疫检测、询问等造成不良后果的，取消考试资格，终止考试；如有违法情况，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鉴于近期国内疫情多点散发、局部集中，考试疫情防控相关规定将根据国家和省市区疫情防控的总体部署和最新要求进行动态调整，本疫情承诺书的疫情防控要求与最新疫情防控要求不一致的，以最新疫情防控要求为准。请考生密切关注最新防疫要求，并严格按相关规定执行。

**本人已认真阅读以上《中共绵阳市游仙区委党校2021年下半年公开选聘专职教师考生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告知暨承诺书》，知悉告知事项和防疫要求。在此郑重承诺：本人提交和现场出示的所有信息（证明）均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符合疫情防控相关要求，并自愿承担因不实承诺应承担的相关责任，接受相应处理。**

 承诺人（加盖手印）：

 2021年 月 日